

##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6樓  
承辦人：顏佳慧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 分機4010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E9748@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5日  
發文字號：北府環規字第10219616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02年第19次（5月27日）  
會議紀錄1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請漢翔開發有限公司及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依審查意見於102年9月30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製作45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利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 二、請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審查意見於102年6月30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製作25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利辦理後續確認事宜。
- 三、請新大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102年6月30日前製作定稿本8份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利辦理後續定稿事宜。定稿本首頁放入「開發單位提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作業切結書」、「開發單位履行環境影響評估責任承諾書」、「開發單位主辦環評業務部門及委辦環評作業機構資料」；另簡報資料、相關函件納入定稿本中。
- 四、請甲山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依審查意見於102年6月30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製作3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利辦理後續確認事宜。
- 五、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內補正完成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正本：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漢翔開發有限公司、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大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甲山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新北市議會、陳議員永福、金議員中玉、劉議員哲彰、陳議員儀君、許議員正鴻、陳議員文治、何議員淑峯、蔣議員根煌、黃林議員玲玲、張議員晉婷、蔡議員淑君、陳議員科名、陳議員明義、賴議員秋媚、宋議員明宗、林議員國春、張議員宏陸、王議員淑慧、曾議員煥嘉、劉議員美芳、李議員婉鈺、周議員勝考、廖議員裕德、林議員水山、鄭執行秘書惠芬、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污水設施科、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水利行政科、新北市新店區公所(第1案)、新北市新店區張南里辦公處(第1案)、新北市新莊區公所(第2案)、新北市新莊區中原里辦公處(第2案)、新北市板橋區公所(第3案)、新北市板橋區福丘里辦公處(第3案)、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銓品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開群實業有限公司、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均含附件)

裝



市長朱立倫

訂

線

#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2 年第 19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26 樓環保局第 2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確認案件：

「統一工商綜合區(工商服務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修訂本第1次確認不同意認可，請開發單位依委員意見補正及製作修訂本，再送委員確認。

肆、審議案件：

第 1 案、「新店區北宜段 17-1 等 10 筆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3 次審查會，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係應就環境承载力、容受力進行審查，本委員會就其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確實依本委員會審議事項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2	應承諾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標章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並應定期提報綠色採購相關資料。
3	本案總樓地板面積/基準面積達 1,576.89%，其開發對當地環境、交通之衝擊頗大，仍應具體檢討環境之容受力、承载力，以減輕負面衝擊。
4	現有加油站油管及油槽拆除之污染防治應有妥善規劃，並應加強對油氣之檢查與處理。
5	溫室氣體減量的估算應確實；另熱島效應指標得分偏低，應再檢討。

第 2 案、「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 281-1 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變更地號為 281-2 地號)」第 1 次審查會，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本案基地面積縮小係因分割地號所致，但地下室開挖率、棄土量/設計總樓地板面積、戶數增加，可綠化面積卻大幅減少，應再詳細補充說明。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2	本案提差異分析之適法性，應再釐清。

第3案、「板信商業銀行總部大樓新建工程計畫第四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第1次審查會，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有關停止接駁公車乙案，請補充居民之需求性並提出相關替代方案，另案辦理變更。
2	1、3、4樓增加餐廳其對環境(如污水量、廢棄物、空氣污染、噪音)之影響，應再補充說明。
3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承辦單位確認。

#### 肆、臨時提案

提案1、「變更中和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住宅區、公園用地及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健康段314地號等34筆土地)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第1次審查會，結論：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

提案2、「汐止康誥坑段住宅社區興建工程(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2次確認不同意第1次審查會，結論：條件同意認可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應承諾並檢討綠色屋頂、遮簷屋面、U值3.0以上之玻璃、薄膜、半透光PC版之遮罩，以及透水型鋪面或路面，以提高熱島減緩效益。
2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承辦單位確認。

伍、散會：下午13時30分。

「新店區北宜段 17-1 等 10 筆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 3 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26 樓環保局第 2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係應就環境承载力、容受力進行審查，本委員會就其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確實依本委員會審議事項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2	應承諾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標章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並應定期提報綠色採購相關資料。
3	本案總樓地板面積/基準面積達 1,576.89%，其開發對當地環境、交通之衝擊頗大，仍應具體檢討環境之容受力、承载力，以減輕負面衝擊。
4	現有加油站油管及油槽拆除之污染防治應有妥善規劃，並應加強對油氣之檢查與處理。
5	溫室氣體減量的估算應確實；另熱島效應指標得分偏低，應再檢討。

肆、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

## 附件

###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本次環說內容之總樓地板面積/基地面積比高達 1,576%，超過標準 1,000% 甚多，主要來自容積移轉增加容積率 440%，及引進人口數及戶數增加，所增加停車位樓地板所致，故建議能檢討降低容積移轉之獎勵容積。
- 二、本案因申請容積移轉獎勵高達允建容積率之 100%，引進人口數增加為允建容積 2 倍，產生之人為污染量及交通量相對增加，雖已進行整體評估，認為各項環境因子影響輕微，但還是會增加污染量及交通量，若以區域性污染總量評估，可能會超過允許污染排放量及交通量。
- 三、必須承諾加油站歇業前，依據「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作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土壤污染調查檢測，報請環保局審查，請說明執行之時效？加油站拆除工程必須規劃防止油污再污染之拆除工法。
- 四、停車位本次修正後已減少 110 席，地下開挖深度已降低 1.4 公尺。
- 五、設計容積/基準容積仍偏高，係沿用 99 年之法規標準。
- 六、4-1 開發行為摘要宜修訂正確。
- 七、北新路/安康路口(A、D 方向)之服務水準現況已呈現 F 級，開發後造成嚴重之交通衝擊，請適當降低開發量體以減輕負面衝擊。
- 八、本案已經審查多次，實際容積率高達 1,576.89% 是一個很大的關鍵，這是基準容積率 440% 大約 4 倍，相當驚人!
- 九、又鑒於監察院及社會各界對於高額容積率已非常關切，監察院甚且多次提出糾正，因此建議本會應特別審慎。
- 十、針對本案，本人建議依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作出「認定不應開發」之決議。
- 十一、總樓地板面積為基地面積的 1,600%，單位面積及總量環境影響負荷偏高。溫室氣體減量中電動汽機車納入考量之數量過多，都市熱島效應指標得分偏低，綠建築級數仍有改善空間。
- 十二、樓地板面積獎勵原因之一為鄰近捷運站，所需汽機車停車位不應等比例增加，應再調降，以降低對當地交通衝擊。
- 十三、開發量體仍大，總樓地板面積/基地面積達 1,577%，不符現行審議之指標規範宜就當地環境承载力檢討。
- 十四、停車場取消地下六層 176 席機械停車位，實又改為平面停車位，地下室開挖 -1.4m，對實際環境影響減少不大。
- 十五、加油站歇業，土地使用改變，土污法之規定宜說明其相關措施，油管拆除或油槽開挖之污染防治宜有規劃。
- 十六、基地西側民宅噪音量測 53.8dB(A)，但既有建築物拆除後，其背景噪音應會大幅增加，評估之基準宜修正。
- 十七、停車場出入車道坡度太陡請檢討，出口連接北新路口右轉動線不平順請

修正。

- 十八、本次仍未就加油站範圍之土壤及地下水調查補充相關調查資料，請具體補充相關資料。
- 十九、前次所提對開挖深度及機械停車位的意見已作回應，無新意見。
- 二十、加油站拆除時應加強對油氣之檢查與處理。
- 二十一、99 年 7 月 1 日以後掛件建照，依「新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容積移轉申請上限為 40%，為避免帶來環境衝擊超過容受力，仍應限縮容移量，找到一個平衡點。
- 二十二、本次降低一個樓層開挖，停車位數減少 100 席，但開挖高度僅降低 1.5m(23.5→22.1m)？
- 二十三、本案基地位於人口密集區域，應加強噪音、振動之連續監測。
- 二十四、本開發案於周邊路段、路口有服務水準為 E /F 級情況，本案戶數及人口數進駐量維持不變下，對周邊交通衝擊並未降低，TOD 對策只有鼓勵，請再思考如何降低額外開發衝擊，並加強研提有效執行 TOD 相關對策減少私有運具使用率。
- 二十五、環境監測計畫交通流量地點請修正為北新、安康及環河路口。
- 二十六、報告主文中(頁 10-6、7-39 等)基地人數、衍生交通量、停車需求數據不一致，請確實修正。
- 二十七、自行車配置是否已依 101 年 3 月 2 日都設會專案小組決議要求設置於平面層。
- 二十八、基地出口距離中央分向島缺口僅約 50 公尺，基地指派交通動線只提及右進右出，住戶極可能擠在缺口迴轉，未來如何有效防止住戶危險駕駛行為，請納入交評中提出對策。

## 貳、民眾參與意見

### 陳科名考議員

本案從民國 97 年開始至今已有 5 年時間，開發單位對所有委員所提意見也展現很大誠意，戶數從原 432 戶降至 405 戶，另開發單位認養瑠公圳從 5 年提高至 10 年希望能儘速通過。

## 參、機關審查意見

### 新北市新店區公所

有關污水處理部分因係瑠公圳做主要排水路，為避免影響下游住家環境及排水順暢，建議加強污水設施處理及以維護操作容易進行設計。

###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書面意見）

P5-18 污水處理流程地下層停車場地面非屬污水應屬廢水該名稱請修正，另集水

坑之排放水應非屬污水，故不得與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聯接。

###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本案土地無位屬古蹟、歷史建築保存區、文化景觀保存區、史前遺址保存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工或開發行為，並報新北市政府處理。

###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表 5.3-1 面積計算表之備註有關「定案數字依都市設計審議報告(定稿本)為準」字樣請刪除。
- 二、8.4.3 節(P.8-15)述及基礎開挖深度 23.5 公尺，應修正為 22.1 公尺。
- 三、鼓勵大眾運輸使用措施(P.8-8)應再具體可行。

「**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 281-1 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變更地號為 281-2 地號)**」第 1 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40 分

地點：本府 26 樓環保局第 2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本案基地面積縮小係因分割地號所致，但地下室開挖率、棄土量/設計總樓地板面積、戶數增加，可綠化面積卻大幅減少，應再詳細補充說明。
2	本案提差異分析之適法性，應再釐清。

肆、散會：上午 12 時 40 分。

## 附件

###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原基地 281-1 經分割為 281-2，面積雖減小，但鄰地 281、281-1 開發計畫如何？宜予說明，對環境之衝擊仍宜併同考慮。
- 二、變更後之 281 地號及 28H 地號，未來應仍會開發。
- 三、差異分析報告中差異事項部分高達 100%，應重新提環說書。
- 四、根據 1-1 頁，本案因地號變更，土地之分割，致使「原基地面積減少」，而提出此分析報告。
- 五、本案之行政處理程序是否適法？敬請審慎斟酌。
- 六、縱然合法，由於基地縮小面積已提 27.91%，超過 10%，因此本人建議依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一項之立法精神，本案應該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七、本案因土地分割申請變更，但戶數增加 80 戶但停車位減少 95 戶，變更遷動數據不一致。
- 八、規劃內容變更量大，應重做環評。
- 九、增加開挖率，將減少綠化面積，應說明增加開挖率之必要性。
- 十、變更後之連續壁施工工程產生之土方量高達  $27.940\text{m}^3$  比原案之  $23,279\text{ m}^3$  還多，請說明原因？
- 十一、本變更案設置戶數由 216 戶增加為 298 戶，增加 80 戶，每戶坪數大小 ( $90\text{m}^2$ ?)，原案每戶面積？
- 十二、本變更案開挖率比原案增加 3.8%，理由？
- 十三、請說明員 281-1 地號分割成 281-1 及 281-2 地號等 2 筆土地之原因？
- 十四、本次變更增加小坪數戶數，總戶數增加 80 戶，但引進人口數反而減少？停車位亦減少？
- 十五、本案變更地號面積逾 27.9%，則 281 地號及 281-1 地號是否已有開發計畫？宜說明？
- 十六、人口數之推估之合理性宜說明。

### 貳、機關審查意見

####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本次變更內容不涉及文化資產，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請新北市政府處理。

####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本案原 281-1 地號分割成 281-1 及 281-2 地號等 2 筆土地，分割後緊鄰之 281-1 及 281 地號其規劃用途及開發時間，請補充說明。
- 二、請補充地號分割目的為何？

- 三、請補充變更後之「新北市推動綠色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檢核表」並置於首頁。
- 四、原留設之公共空間以綠化植樹為主，本次變更所留設之公共空間皆以空地廣場為主，致無法綠化面積由原 1,228.4 平方公尺，增加至 1,795 平方公尺，雖植栽綠化面積可達審議規範，惟實際對減碳效益相對不利。
- 五、本案變更後總戶數增加 80 戶，為何計畫引進人口數減少？另原規劃一戶幾人，現變更一戶幾人？
- 六、報告書第 2-10 本次變更開挖率，何者正確（64.10%或是 64.37%）？另變更後設計開挖率與本核定環說書增加 3.8 %，請說明。
- 七、綠化面積及植樹數量與本核定環說書內容大幅度減少（原植 138 株→變更後植 59 株；綠化面積：原 1,601.87 平方公尺→變更後為 1,333.18 平方公尺），增加對景觀及生態影響。

# 「板信商業銀行總部大樓新建工程計畫第四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

## 第 1 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12 時 40 分

地點：本府 26 樓環保局第 2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有關停止接駁公車乙案，請補充居民之需求性並提出相關替代方案，另案辦理變更。
2	1、3、4 樓增加餐廳其對環境(如污水量、廢棄物、空氣污染、噪音)之影響，應再補充說明。
3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承辦單位確認。

肆、散會：下午 13 時 10 分。

## 附件

###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樓層增加餐廳使用衍生廢水、油煙、噪音、異味、廢油、廚餘等環境問題宜有污染防治考慮。
- 二、餐廳區因應室內空品法，宜設置連續監測裝置，即時顯示室內空品。
- 三、接駁車計劃若為環評結論事項，本案宜增加”環差審查結論變更”，應依此辦理行政程序。
- 四、油煙排煙口排出至口袋公園應有景觀、噪音緩衝之規劃設施，以維持景觀減少噪音。
- 五、建議補充現居民之需求調查，以提供數據討論。另說明原接駁車之設計功能為何？
- 六、說明書 P.1-6 倒數第 2~3 行敘明接駁車係「接駁洽公或購物之民眾往返於區內各主要大眾運輸場站或其他各重要地標間」。
- 七、環評承諾事項應確實執行，如果不執行應提出確切之理由。
- 八、此外，倘接駁車不予執行，開發者應該另外提出新的承諾，再由本會來審查。
- 九、本次變更 1、3、4 樓增加大量餐廳樓地板面積，但污水量反而減少  $19.9\text{m}^3/\text{day}$ ？
- 十、因為餐廳設置，請補充本次差異對廢棄物數量含廚餘之衝擊、油脂截留器設置需求、用水污水量增加？
- 十一、請補充相關交通調查分析，佐證本案無設置接駁車之需要。
- 十二、商場變更為餐廳，會造成用水量、污水量、空氣排放量及品質等之差異，對環境影響應會有不同，請加以評估。

### 貳、機關審查意見

####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本次變更不涉及文化資產，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新北市政府處理。

####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本案目前進駐率為 78%，於 102.4.11 監測(縣民大道與民權路口)交通服務水準為 A~D，其進駐率達 100%時，交通服務水準是否下降或致衍生之其他交通問題，如何因應？
- 二、本案設置油脂截留槽之位置，請明確標示。另 P2-2 載油脂截流槽，應為「留」。
- 三、附錄 3 之表格 F 應納入本次受處分狀況。

「變更中和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住宅區、公園用地及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健康段314地號等34筆土地)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第1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102年5月27日(星期一)下午13時10分

地點：本府26樓環保局第2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

肆、散會：下午13時20分。

「汐止康誥坑段住宅社區興建工程(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2次確認不同意第1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102年5月27日(星期一)下午13時20分

地點：本府26樓環保局第2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條件同意認可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應承諾並檢討綠色屋頂、遮簷屋面、U值3.0以上之玻璃、薄膜、半透光PC版之遮罩，以及透水型鋪面或路面，以提高熱島減緩效益。
2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承辦單位確認。

肆、散會：下午13時30分。

## 附件

### 壹、委員審查意見

應檢討綠色屋頂、遮簷屋面、U 值 3.0 以上之玻璃薄膜、半透光之 PC 版之遮罩，以及透水型鋪面或路面，以提高熱島減緩效益。

#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2年第19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02年5月27日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26樓環保局第2會議室

三、主持人：劉和然

記錄：顏佳慧

四、出席委員(單位)：

朱主任委員 立倫

劉副主任委員 和然

趙委員 紹廉 朱建全

柳委員 宏典 柳宏典

林委員 炳勳 林炳勳

楊委員 萬發 楊萬發

曾委員 四恭 曾四恭

吳委員 瑞賢 吳瑞賢

張委員 惠文 張惠文

凌委員 永健 凌永健

陳委員 俊成 陳俊成

張委員 添晉 張添晉

徐委員 世榮 徐世榮

黃委員 榮堯 黃榮堯

蕭委員 再安 蕭再安

陳委員 麗玲 陳麗玲

陳委員 慶和 陳慶和

新北市議會 陳丹名

本府工務局

本府城鄉發展局

本府交通局

本府水利局

本府消防局

本府環保局

顏佳慧 趙文豪 黃子蓉 邱麗娟

新北市新店區公所 林書宇

新北市新店區張南里辦公處

新北市新莊區公所

新北市新莊區中原里辦公處

新北市板橋區公所

新北市板橋區福丘里辦公處

漢翔開發有限公司

吳承 謝瑞祺 廖麗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文西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劉俊清

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趙力 廖信 陳亦君 吳古洋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廖和元 吳雅

銓品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馮逸品 傅金

甲山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祝文平 謝崇華 張恩慈

新大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林信 許子川 張木樹